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87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哲志間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
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62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
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
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985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
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